

簽於通識教育學院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日期：106年8月29日

主旨：有關明道大學語文中心招聘華語文教師資訊，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、語言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政務基金適用 行政課員 王郁宜 0829 0954		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830 1116

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369號

聯絡人：陳怡芬

電話：04—8876660 分機：2022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明道國字第106340026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0 106-1明道大學華語文教師徵才公告.pdf)

主旨：本校語文中心擬招聘華語文教師，請惠予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職稱：專任華語教師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1名。

三、職務簡介：教學及行政工作。

四、學歷要求：華語教學相關科系學士(含)以上。

五、專長要求：領有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」

證書者；具備華語文教學經驗達2年以上。

六、預計到職日：106年9月中旬。

七、意者請依序備妥以下資料：

(一)個人履歷表下載<http://goo.gl/eoAcwB> 及自傳。

(二)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影本。

(三)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影本。

(四)華語文授課時數證明影本。

(五)政府立案之華語師資班結業証書影本(96小時以上)，或教育部核可之華語文專業系、所、學程之成績單或學程證書影本。

(六)其他足以證明華語文教學專業能力之相關文件影本(語言證明、進修研習/教學工作坊證書或專業證照)。

九、以上資料請合併為1個PDF檔以電子信箱傳送至本中心陳



芷安老師信箱annchen@mdu.edu.tw (檔名：應徵華語文教師-XXX)

十、聯絡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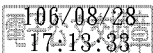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聯絡人：陳芷安老師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(04)8876660轉2023。

(三)電郵：annchen@mdu.edu.tw

十一、截止收件日：106年8月31日(四)止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明道大學國際事務處語文中心誠徵華語文教師

一、工作說明：負責華語文教學及相關行政事務，歡迎有志加入華語文教學行列之教師投遞應徵資料，書面初審通過將通知試教及面試，初審不通過者，恕不退件或通知。

二、工作性質：全職

三、工作待遇：依教師學經歷及校方規定

四、需求人數：1 位

五、擬到職日期：106 年 9 月中旬

六、資格及條件：

- 1.大學(含)以上學歷，教育部立案之華語文相關系所畢業。
- 2.取得教育部「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證書」者。
- 3.具備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經驗，並從事華語文教學達 2 年以上。
- 4.具備行政及企劃能力。
- 5.具備編撰教材及多元教學能力。

七、欲應徵者請檢附以下資料：

- 1.個人履歷表及自傳(請下載履歷表格式，含從事華語文教學之動機、理念)；
- 2.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影本；
- 3.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影本；

- 4.華語文授課時數證明影本(如服務證書)；
- 5.政府立案之華語師資班結業證書影本(96 小時以上)，或教育部核可之華語文專業系、所、學程之成績單或學程證書影本；
- 6.其他足以證明華語文教學專業能力之相關文件影本(如語言證明、進修研習/教學工作坊證書或專業證照等)；
- 7.履歷表格式下載 <http://goo.gl/eoAcwB>

請將**書面初審資料合併為 PDF 檔**寄至 annchen@mdu.edu.tw (檔名：應

徵華語文教師-陳○○)

截止日期為：106 年 8 月 31 日 17:00 止 (隨到隨審)

若有相關問題，歡迎來信或來電詢問。

